

中国近代史研究 论丛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编



中国近代史研究论丛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代史研究论丛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 $\frac{1}{8}$ 印张 200,000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10册

统一书号：11091·80 定价：0.82元

目 录

关于杨秀清评价中逼封、篡权的史实问题

.....王少华 姚 迁(1)

太平天国在争取知识分子问题上的重要教训

.....倪正太(17)

太平天国对外关系概述.....李永璞(30)

关于金田起义时间的考证.....陆仰渊(49)

天京事件中韦昌辉杀人问题新探.....徐 彻(60)

关于捻军史的几个问题(摘录).....江 地(72)

清代黑龙江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干志耿 李士良(87)

维新变法在湖南.....韩秉芳(101)

戊戌奏稿辑目.....汤志钧(124)

清政府治蒙政策及其对近代蒙古社会经济变化

的影响.....卢明辉(151)

吴大澂与珲春勘界.....董万卷(169)

清末新军六镇编练述略.....张文其(190)

论严复的政法思想和社会历史观.....严仲仪(204)

五四时期李大钊的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的思想

.....吕明灼(223)

李大钊同志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郑 立(238)

坚定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廖仲恺.....李益然(246)

中山舰事件的前前后后.....肖超然(265)

关于杨秀清评价中逼封、 篡权的史实问题

王少华 姚 迁

对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的重要领袖人物杨秀清，历来评论较多。在众说纷纭的情况下，我们认为，首先必须分析史料，弄清史实，然后立论。本着这一精神，笔者就杨秀清评价中有关逼封、篡权的一些史实问题，做一些初步探讨。

一

1856年上半年军事斗争的空前胜利，使得杨秀清居功自傲、追求封赏、专揽大权的思想发展得很为突出。据说就在这年夏天发生了“逼封万岁”的事件，这是一个轰动性的事件。但杨秀清究竟是天京事变的肇事者还是受害者呢？这里还有一个弄清事实的问题与如何认识“万岁”称呼的问题。据现有材料研究，关于“万岁”问题就有六、七种说法。今作归纳并摘要如下，以供探讨。

（一）“逼封”说：

因东王……权太重，要逼天王封其万岁，那时权柄皆在东王手上，不得不封，逼天王亲到东王府封其万岁。北翼两王不服……。

《李秀成自述》

85271

— 1 —

“天父下凡”，传天王之子不至，洪自往焉。入东巢，杨踞坐不起，云，天父在此，洪即跪。……杨逆假托天父语问洪逆云：尔打江山数载，多亏何人？答云：四弟。杨云：尔既知之，当何以报？答以愿即加封。随即向众党云：嗣后均宜称东王为万岁，其二子亦称万岁。

涂浮道人《金陵杂记续记》

(二) “要封”说：

(杨)益自尊大，有去洪贼而自称天王意。一日，诳为天父下凡，召洪贼至，谓曰：尔与东王均为我子，东王有啗大功劳，何止称九千岁？洪贼曰：东王打江山，亦当是万岁。又曰：东世子……。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

(三) “自封”说：

金陵无国师，秀清自以为功莫与高，阴欲自立，胁秀全过其宅，令其下呼之万岁，秀全不能堪。

王定安《湘军记》卷八

杨素以洪为赘疣，至是阴有自立意，令其下呼万岁。

佚名《粤匪纪略》

(四) 转加“伪号”说：

杨秀清平日性情高傲。韦昌辉屡受其辱。七年（六年）达开领众在湖北，闻有内乱之信，韦昌辉请洪秀全诛杨秀清，洪秀全不许，转加杨秀清伪号，韦昌辉不服，便将杨秀清杀死。

《石达开自述》

(五) “准备封”说：

洪逆佯喜，许之，期以八月东贼生日为始，东贼复虑洪逆之不能容，潜欲作难，其信任之左右，和往白洪逆，乃密下伪诏北贼翼贼，令国兵共诛东贼。

李圭《金陵兵事汇略》

（六）“故意加”封说：

七年（六年），达开自江南带人到湖北，听闻洪秀全们在金陵彼此疑忌，韦昌辉请洪秀全杀杨秀清。洪秀全本欲杀杨，口中不肯，且故意加杨秀清为万岁，韦昌辉忿气，把杨秀清杀了。……又疑心达开有一并谋害之意。

《石达开自述》，（毛祥麟《三略类编》）

以上说法极不统一，说明“逼封”说并不是唯一的。但越后越说得活神活现，如《太平天国野史》等。唯不见太平天国文献具体记载和清王朝文件正式肯定。因此，我们就需对这些材料再进行历史的分析：

其一，在清王朝记载中，较早的官方记载是怡良奏折，继之是德兴阿奏，而后是曾国藩奏，可是咸丰的结论却是“所闻不一”、“探报情况不一”，未肯定“逼封”一事。咸丰仅仅肯定“其内乱则不为无因”、“内乱当属可信”。①

其二，私家记载较详与较早的则是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和涤浮道人《金陵杂记续记》。张汝南于1853年太平军攻下金陵后在城，1854年9月即离开天京。该书是其子嗣在杭州学馆时按追忆所编，对于天京变乱实系远乡“传闻”而已。据说张氏的《江南省难纪略》更有神乎其神的许多“独特”记载。《金陵杂记·续记》自称于咸丰六年时专记“近

日”情形，但亦道听途说，“参以己见”。然而该书的跋文时间则是“壬午端午前”。查壬午即光绪八年（1882年），相距更远了。至于涂浮道人為何？连跋文者也不明其真相，这又如何肯定此确是咸丰六年刊本？此外，有称刻于咸丰七年的《金陵癸甲纪事略》，却又无此记载，这是颇为耐人寻味的！王定安《湘军记》之说，大致来自曾氏作伪，然失之过于简略，难以定夺。李圭为南京人，曾在太平军中，其说虽可重视，亦有待新资料的发现。至于又有胡林翼从武昌得知东王“篡弑”之说，^②这更只能证实韦昌辉在制造杀东王舆论而已。又汪士铎《乙丙日记》称九月廿六日得十一日安庆密报是天王令张朝爵杀杨秀清在安庆之诸亲，其时间亦在韦杀杨并韦掌权力以后，均不足证明是天王密诏杀杨。^③

其三，太平天国内部人物提供的材料，一是李秀成自述，一是石达开自述。天京叛乱时李秀成在丹阳等作战，是中下级人员，不是直接了解者。从他自述的关于韦石“密议独杀东王”的一些不确情况看，以此定案是不行的，石达开是能得知真情的，惜两个《自述》版本均只提供了事件的纲要，并都是清方提供的材料。然两者都没有说杨秀清逼封，《三略类编》本还说“彼此疑忌”、“洪秀全本欲杀杨”，是在杨韦矛盾时借刀杀人、“转加”封号、“故意加”封号，这在清方文人中也记载。故就这方面的材料来说，杨秀清逼封论也是不能成立的。

其四，天王洪秀全本人并没有提出杨秀清“逼封万岁”，相反却在1858年即迟于上述《金陵杂记续记》二年时，曾在亲作《赐西洋番弟诏》中，新提出了“遭陷害”的问题，并且是向国内外正式公布的文献。该诏文说：“爷爷预先降圣旨，师由外出苦难清”；“期至早观遭陷害，爷爷圣旨总成

行”。但又何以东王在“师由外出”时受“苦难”呢？为什么“遭陷害”符合于爷爷“预先”的圣旨呢？这是值得思考的。

应该说明，称“万岁”与“抢班夺权”不是一回事。太平天国时代，“万岁”、“永岁”是属于称呼、称号问题。1852年初，幼主才几岁就称“万岁”，后来二子、三子虽不称万岁也称永岁，所以称万岁不就是在做皇帝，这与封建专制制度只准皇帝一人称万岁是不同的。太平天国革命开始的宗旨，也就是搞四方诸国、“八位万岁”制，“兄弟等共分天下”，④所以杨秀清即使称万岁也没有什么大逆不道。然而，万岁称呼如果被杨秀清热中，这也不能不说是他时代、阶级的局限性。洪秀全从早年决策军师、“八位万岁”制，到后来“主是朕做，军师亦是朕做”以及《朝天朝主图》的新排列，政制上是有变化的，当然这同时也是他权术的变化。1856年夏，洪秀全对万岁称呼特别敏感，这与他自己的封建专制思想发展也是分不开的。

我们认为，洪秀全所说杨秀清“遭陷害”，这就是目前最权威的文献根据。

二

“四人帮”推行影射史学，梁效、罗思鼎等接二连三地抛出了打倒杨秀清的文章，提出了太平天国史中的“路线斗争问题”，把杨秀清打成“宰相儒”、“军事儒”、“尊孔倒退的总代表”、“半截子革命派”、“篡权复辟”、“反动路线头子”等等，形成了篡权论的系统化。现在，有必要按历史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讨论。兹再就“天父下凡”、“谒圣”、“缴粮纳税”、“从宽”路线、抢班夺权

等几件事加以探讨：

（一）关于杨秀清在金田起义前的“天父下凡”是否属于阴谋篡夺“领导权”？以及洪秀全当年是否即已“看到”杨秀清“天父下凡”有一部分是“从魔鬼而来”的问题。

对此，我们的看法是否定的。当时只有杀头之权，只有付出血的代价的权。提出此问题的一些同志是断章取义地引用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的记载，现将原文摘引如下，以见其误：

“二人（洪秀全、冯云山）闻悉当其回粤时拜上帝会屡有奇事发生，因而在兄弟中生出纠纷，及有分裂之象。……至是尽以呈秀全鉴察。秀全乃按真理以审察各条而判断各人之言孰真孰假，如此，乃证明杨秀清之言：谓此等辞句一部分是由上帝而来，一部分是从魔鬼而来的。在此等神言中，其最重要而经秀全审判为真者，乃杨秀清与肖朝贵二人之言。”

上述材料说得十分清楚，洪秀全、冯云山1848年回到紫荆山亲自“鉴察”、“审察”了拜上帝会的一些人“代天父传言”、“耶稣传言”后确认，唯有杨秀清、肖朝贵的传言是“真”，是他们团结了会众加强了拜上帝会的领导，而不是他们背叛拜上帝会宗旨“分裂”会众、瓦解起义队伍；杨秀清、肖朝贵接受了洪秀全、冯云山的“审察”，是承认洪秀全的创始人地位；洪秀全也没说杨秀清的“天父下凡”有“一部分是从魔鬼而来”。上述记载还告诉我们，杨秀清等的传言是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是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一种

方式，是与洪秀全宣扬“丁酉升天”的传统方式相同的，只不过是新的形势下的一种补充罢了。太平天国自己的文献《天情道理书》等，对它就作了明确肯定和高度评价。恩格斯也说过这样的问题：“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杨秀清、肖朝贵的“天父传言”，正就是为了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了要掀起巨大风暴而利用宗教外衣。在这里，杨秀清的行动和洪秀全升天受命“斩邪留正”的行动一样，不是什么阴谋诡计。其所以是“得邪术佐之，而饥寒逼迫之民，群惑为之用而乐于死”，^④这是因为“在宗教狂热的背后……隐藏着实实在在的现世利益。”^⑤

对于杨秀清这一时期的代天父传言，前已提及的太平天国文献《天情道理书》等也都作了肯定的记载。即是说，这次“下凡”是“天父大开天恩，出头作主，托东王金口”，

“若非天父下凡，教导作主，恐伊等心无定见，安得不忘却真道，差入鬼路乎？此可见天父下凡之权能凭据也。”又说，洪秀全丁酉升天受命为天王后，“并未悉有天王之事”，“世人……并不知真主所在，故特差东王下凡，代世人赎之。”^⑥

这里，对于杨秀清当年在紫荆山地区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继续反封建革命都作出了很高估价，提出这是“乃食天下万廓人民”与“差入鬼路”的一场斗争。东王“以己身之苦代世人之命”，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是杨秀清维护了革命群众的利益。太平天国自己也就是这样地替杨秀清的行动作出肯定的结论的。

（二）杨秀清有无武昌谒圣的问题。特别是罗思鼎二头目，在文章中十分肯定杨秀清1853年1月在武昌“具衣冠谒圣，行三跪九叩礼”，甚至说，他与地主阶级“天性本相

同”。他们根据的材料就是江夏无锥子的《鄂城纪事诗》。

《鄂城纪事诗》的诗及注的真伪，是早已被人所怀疑的，可是有人又在原诗上断章取义、移花接木。原诗说：

“金身神像一时空，偏解衣冠偶圣宫；九叩阶前肃礼拜，可知天性本相同。”该诗并未指明就是杨秀清“谒圣”，只是说当时有人到“圣宫”礼拜偶像。所谓“天性本相同”也是一般地指崇拜肃礼虔诚态度相同，并没有说与地主阶级的“本性相同”。只是在该诗的注释中，才提出是东王谒圣。其实，即使在上述诗中也是有漏洞的，即太平天国领导人如何“解衣冠”谒圣？如何能行“三跪九叩”礼？这都是值得怀疑的。至于“谒圣宫”一事，《武昌纪事》却是这样记载的：

“传闻贼中有供奉木偶，或疑天德即指木偶而言，殊不足信。贼教望空礼拜，不喜神像，见辄毁灭，决无复奉木偶之理，……。不知京城宣武门内之天主堂，所供耶稣……谓伪号天德指此，直聒谈耳。大抵贼多诡幻，……其故均无足深求也。”

这段记载反映了当时传说纷纭的情况，更重要的是作了细致的分析，它指出，所谓偶像崇拜之说，第一是“传闻”，第二是“殊不足信”，第三是“决无复奉木偶之理”，第四是“直聒谈耳”，最后说是“均无足深求”。本身就作了否定，而诗作大体上也是指上述传闻。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人们还没有弄清天德王是否存在，甚至还把天王作为死后所立的偶像；所谓偶像崇拜究竟是指的太平军首领朝拜天王，还是天德王或者是耶稣像，也不清楚；由此竟被认为就是杨秀清尊孔、并作为“宰相儒”的证据，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太平天国是反对偶像崇拜的，“见辄毁灭，决无复奉木偶之理。”《十款天条》严肃规定，“第一天条崇拜皇上帝”，“第二天条不好拜邪神”，这是紫荆山“拜上帝会”时期就立下的条规，是“天条”性质，岂能轻易违反？《天理要论》中还这样说：

“上帝神灵无二，居坐天中，则敬上帝者不可作偶像，……或只写神字福字，以定神位而敬之，亦非也。”

“若设像而拜之，错入妖魔之路，中妖魔之计，妖魔则冒神号而骗人间之食矣。……俱免香烛财宝避臭之物，只将上帝造下养人之五谷牲饌虔具，心内怀敬，口中颂赞，斯乃大礼也。”

可见，太平天国禁拜偶像的规定是很严格的，何来“三跪九叩”之礼？杨秀清又何以需要如此？

至于诗注中说，太平天国在武昌，“唯圣宫牌位不敢毁伤”，这是很难使人相信的。这与诗文“金身神像一时空”之说也是矛盾的。东王谒圣岂是小事，怎能只有孤证？既然杨秀清在武昌已开始尊孔，那末到了江宁后何以仍将孔庙作宰夫衙、仓库之类呢？何以在建立东王府时在水西门内黄泥岗一带毁去王府范围内的古城隍和华藏庵、罗寺呢？如果东王谒圣，这不仅成为一些人尊孔崇拜偶像的口实，也将形成一股巨大的思潮。某些人究竟又为什么要杜撰一个武昌尊孔呢？

（三）施行“缴粮纳税”是否杨秀清个人问题。罗思鼎二头目则把责任归于杨秀清，这是荒谬的。

已有文章指出，太平天国当时的“照旧交粮纳税”，是

太平天国政权向“实种者（不分业佃）随田纳款”，不是向清王朝交赋纳税；更不是要农民“照旧”向地主交粮纳税，当时的贡赋是“计亩征粮”、“按亩收粮”的，即是以贫富为“等差”的；在前期农民向太平天国政权“贡赋”后，即不再向地主“交租”了。这都是为了建立农民革命政权的需要。

据《平贼纪略》、《乙丙日记》、《海虞贼乱志》等记载，太平天国否定了官田、庙田、学田及大官僚地主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贯穿了“均贫富”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承认“实种者”继续耕种、“租田概作自产”、以及“听民耕种”的生产关系，不能等同于恢复封建地主所有制。

太平天国“计亩征粮忧富室”^⑦是得到农民欢迎的。1854年吉尔杭阿奏称，“江苏百姓困于钱漕久矣。杨逆上年下九江时，到处遍张伪示，首以薄赋税、均贫富二语煽惑愚民，是以赍粮供贼者，沿江皆是。兹闻又以此术行之安徽矣。”

又汪士铎《乙丙日记》也说：“寓陈墟乔蔡村时，通村千余家。……问长毛不收钱粮乎？曰吾交长毛钱粮，不复交田主粮矣。”

其实，缴粮纳税政策在1853年西征路过安庆时就试行了。《皖志便览》里有1853年5月“按亩收粮”的记载，这也说明先有缴粮纳税政策而后才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⑧

施行“照旧交粮纳税”政策的，既不是杨秀清，也不是韦昌辉，而是天王“御批”的，其决策的原因是，“建都天京，兵士日众，宜广积米粮，以充军储而裕国课”。太平天国的领导人“细思安徽、江西米粮广有，宜令镇守佐将在彼晓谕良民，照旧交粮纳税。”杨秀清等从而禀报天王，“如

蒙恩准，弟等即颁诰谕，令该等遵办，解用天京圣仓堆积”。天王洪秀全御批为：“胞等所议是也，即遣佐将施行，钦此。”而到了1860年8月，太平军占领太湖地区时，天王却亲自下了轻赋诏，明令“酌减征收”，于“应征钱漕正款，……酌减若干”以便“各安农业”、“宽出无限生机”。这说明，交粮纳税政策是太平天国建立政权后的一贯政策。

（四）杨秀清有没有推行了一条“凡事皆要从宽”的“儒家仁政”路线呢？这问题是由梁效发难的，提出这个问题的根据就是《天父下凡诏（二）》中写的上述那一句话。其实这这也是一个弥天大谎。

我们核对了《天父下凡诏（二）》原文，证明“凡事皆要从宽”的话是指天王处理天朝内部事务方面的问题，而且也没就此否定“天法诛戮”。从这句话的前言后语，承宣官的传达，以及东王自己的补充陈述，完全不是梁效所说的在全面推行“凡事皆要从宽”的“儒家仁政”。原文如下，姑录之：

“尔主天王性气太烈，性既似我，量亦要似我也。主宰天下，凡事皆要从宽，譬如女官在天朝佐理天事者，多是不明天情，每有不合事宜之处，务要悠扬教导，海量宽容，……若是严性过甚，未免方寸多乱，不知如何样作法才能称旨。……不若从容指示训诲，使其习练，自可园成。”

对于这一段话，东王府承宣官传达说：“天父下凡称天王用性要宽，气要悠扬，又要教导幼主，……。”东王亲自向天王奏报时则称，“天父下凡”是训示二兄要将幼主时时教导，须要练得好好，……女官若有小过，暂且宽恕，即使教导，亦要悠然，……或犯死罪，固是定由我二兄奉天法诛戮，以正天法，以儆后犯”。对此，天王的态度如何呢？天

王称：“胞所奏极是，真真天父爱善恶恶，慈祥审慎之心也。尔兄性本烈，未有胞奏，恐有误杀。今听胞奏，不但尔兄不致有误杀，后人观此亦不敢草率也。……兄要遵天父圣旨杖责，方合道理”。

这说明天王对“天父下凡”的指责训示是接受的。所谓“性气太烈”也就是指处理天朝内部事务的态度问题。客观材料戳穿了他们搞篡改历史的伎俩。当时，梁效为了宣扬法西斯专政，捕风捉影断章取义地在“仁”字上大做文章，信口雌黄乱套一阵，胡诌杨秀清是在推行“儒家仁政”，并说在政权问题上存在着儒法两条路线的根本对立。其实，当时农民反封建反侵略的革命斗争，没有工人阶级的思想指导，也还没有形成一条革命路线。洪秀全既不是革命路线的“旗手”，杨秀清也不是儒家路线的代表（他却是执法很严的），在他们身上都有封建思想，只是表现在不同时间、不同问题上。但是，更多的是反封建反侵略的一致性，并且是占主要的。

（五）杨秀清是否“抢班夺权”继治天下？是否杨秀清真有“借天父下凡扬言要由他来决定刚出世的王四殿下继治天下，实际上是由他来继治天下”呢？这里也有必要澄清一下。

在《太平天国史事日志》里，编者郭廷以曾把王四子降生（或称下凡、降世）“继治”，弄错成为杨秀清搞天父下凡继治天下，而有的文章却进而又把杨秀清说成要另立新主；居然还把它作为杨秀清“篡权分裂”的一个“反革命政治纲领”。

在太平天国文献里，上述事情是记载得清清楚楚的，因为天王添了第四子，为了庆贺喜事办满月礼，东王杨秀清才

发了一个“诰谕”。它既不是搞天父下凡，也不是更替幼主的政治地位。“诰谕”中是这样说的：

“天王降凡，宰治天下。……又蒙天父劳心，
恩命王第四殿下下凡，继治天下，佐理万国之事
……”

这里，所谓“下凡继治”或“下凡继治天下”，无论如何断句也都只是一个意思，只是王子“降生”的礼仪客套用语，不是杨秀清在搞“天父下凡”。

按太平天国礼制，天王继承人称“幼主”，称呼“万岁”，而第三第四，甚至第五子则称“殿下”，呼“永岁”、“千岁”；若属东王等后嗣袭爵人称“嗣君”，呼“千岁”。杨秀清称天王第四子为“殿下”，称“继治佐理”，且不称“宰治”，怎么成为另立新主的根据呢？怎么推论出四子殿下“佐理”就是杨秀清自己“继治”呢？本来，杨秀清也是“天国良民之主”，而他自己也一直称“辅佐”，这与天王四子降世称“佐理”都无僭越非分之处。

其实，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相当一段时间，清王朝还不能肯定天王是否实有其人，甚至还有怀疑杨秀清是否确实有其人存在的。例如向荣《复奉洪秀全、杨秀清形貌片》中说：

“洪秀全实无其人，闻已于湖南为官兵击毙，或云病死，现在刻一木偶，饰以衣冠秘置伪天府内，杨逆七日一朝，其余受伪职皆不能见”。这种情况，在武昌也就成了崇拜偶像的依据，在天京时也就成了“驾空”论的来由；所谓另立幼主而擅权亦由此而演绎！这是必须指出的。

（六）关于有无“谋害”、“篡弑”问题。罗思鼎二头